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37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溫沛晴

債 務 人 周杏霞

吳岳霖

一、(一)債務人周杏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肆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周杏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吳岳霖負清償債務之責。

(二)債務人周杏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周杏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吳岳霖負清償債務之責。

01 (三)債務人周杏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零玖萬貳仟肆佰
02 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4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5 (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06 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
07 人周杏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吳岳霖負清
08 償債務之責。

09 (四)債務人周杏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柒
10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12 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13 (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14 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7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8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